

致：政制事務局
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

本人希望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檢討表達幾項意見：

- 按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的原則，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可首先增加至 1600 人，而立法會可將議席總數增加至 72 席。
- 除增加人數和議席外，我認為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品格道德，專業知識和政治學識都需經過測試，評核其是否達到應有的標準，合格後方可擔任其職位。
- 為香港利益著想，本人非常同意愛國愛港須為本港的管治人才必備及首要的條件。所以，是否或何時普選並不重要，而我們的管治班子是否愛國愛港才是問題的關鍵。
- 07/08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議席不應以普選產生，不論從法律上或實際上來說，香港都不宜有普選，香港人應明白，理解和接受這一事實。

(署名來函)

2004 年 11 月 17 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